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1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習章

被告 林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4日起至118年9月1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575計息，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01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02 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分別自113年3月1  
03 4日起、113年5月14日起，均未依約繳款，依貸款契約第11  
04 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  
05 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爰依  
06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  
07 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  
12 定書各2份、存證信函、放款帳戶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2年  
13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6  
14 頁、第7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5 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  
16 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1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2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23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4 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  
25 責任。

2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陳玉瓊